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调查通知书

田永军：

为调查了解天津勇昌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你于2025年5月23日前到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询问调查。接到此文书后，不按期接受询问，视为不配合检查。

请携带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公章、本人身份证。
- 2、天津勇昌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李新一关系的证明材料。
- 3、李新一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李新一对天津勇昌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一事知情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许欢、王晓倩 联系电话：022-24840987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